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包括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6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 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舉行之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置富產業信託就轉換其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管理人謹此宣佈，於今日（2015年12月18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轉換之決議案，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管理人並謹此宣佈，建議轉換將於2015年12月21日生效。

茲提述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2015年12月18日舉行之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2015年12月18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置富產業信託特別大會通告之批准建議轉換之決議案（「特別大會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被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 1,886,372,042 個。據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特別大會上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投票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大會決議案	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代表的基金單位總數	贊成		反對	
		投票數	佔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代表的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數	佔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代表的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比(%)
批准建議將置富產業信託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	1,094,904,786	1,091,307,575	99.67	3,597,211	0.33

由於特別大會決議案得到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特別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置富產業信託就轉換其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鑒於今天已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轉換，管理人謹此宣佈，置業產業信託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將於2015年12月21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新加坡、香港，201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